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执罚〔2022〕0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款庄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来款庄镇马街村委会沈家村耿继萍信访款庄镇人民政府强买强占她家土地做消防通道。经我局调查，款庄镇人民政府为解决小康村消防通道问题，于2020年6月6日与款庄镇马街村委会沈家村杜文辉（耿继萍丈夫）签订《款庄镇小康村消防通道占地补偿协议》，消防通道占地面积101平方米，补偿费101000元（含道路硬化投入）。目前已建好投入使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规定，已构成违法占地的违法事实。经2021年11月24日现场测绘后与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状图和规划图套合对比，消防通道占地面积94.06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村庄用地60.9平方米，耕地33.16平方米；土地利用规划为农村居民点用地60.56平方米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耕地33.5平方米不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询问笔录》；
- 2、违法现场照片；
- 3、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违法用地影像图；
-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示意图；
- 5、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6、个人资料；
- 7、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2年1月27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处罚告知（富自然执告〔2022〕02号）和听证告知（富自然执听证〔2022〕02号），你放弃了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款庄镇人民政府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退还违法占用沈家村的94.6平方米集体土地；
2. 限7日内拆除不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33.5平方

米耕地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潘明钧 卢 勇

地 址：富民县黎昌路黎阳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 0871——68818006

